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043號

原告 李青金

被告 羅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孫子即訴外人賴○桔之父親，原告為賴○桔之主要照顧者，被告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告，誣指原告傷害賴○桔，而對原告提起傷害之告訴，雖經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8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被告上開誣告實已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係為保護孩子，合理懷疑推斷後，始對原告提出傷害告訴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告訴權乃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凡犯罪之被害人皆得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誣告罪之成立，係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遽指為誣告。是行為人倘未虛構事實，且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憲法保障之權利，如其係在法律所保護範圍內行使權利，復符合一般提出告訴救濟程序，尚難認係濫用該權利而構成侵權行為；縱最終認定行為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不能證明犯罪，抑或其行為不罰而為無罪之判決者，然提出刑事告訴係懷疑他方涉有犯行之救濟

01 方式，告訴人除係虛構不實資料誣指他人涉及犯罪外，並不
02 負擔保無誤之責任，要不得單憑其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
03 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推論告訴人係以誣告為損害行
04 為人名譽為目的。

05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提出上開告訴侵害其名譽等語。惟查，臺中
06 地檢署係以被告固提出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部位照
07 片，而可認被害人受有受傷，惟無法排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勢係
08 於事後遭其他外力所致為由，而認原告罪嫌尚有不足，有臺
09 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88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堪
10 認被告並非故意虛構不實資料誣指原告涉及犯罪，本不負擔
11 保無誤之責任，要不得單憑被告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
12 訴，即遽推論被告係以誣告為損害原告之名譽為目的。是原
13 告前揭主張，難認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
15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許家豪